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

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有其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该规则 7.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特区建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

- 1、特区建发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资格；
-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4、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特区建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